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美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2月17日至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奥美森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证券简称：奥美森；证券代码：833340。通过与奥美森友好协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奥美森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奥美森的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与奥美森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向奥美森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20年【5】月【12】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之签署页）

